

辽宁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

（征求意见稿）

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全国《“十五五”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超采现状

根据《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的通知》（水资管〔2024〕349号），我省共划定地下水超采区15个，面积6369平方公里，均为一般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开发利用临界区5个，面积4925平方公里。

（一）地下水超采区。深层地下水超采区1个，面积5870平方公里，分布在盘锦市、锦州市、营口市、鞍山市。浅层淡水超采区1个，面积45平方公里，分布在营口市。海水入侵超采区13个，面积454平方公里，分布在大连市、锦州市、营口市、葫芦岛市。

（二）地下水开发利用临界区。因开采强度较大划定的临界区3个，面积4897平方公里，分布在沈阳市、朝阳市。因海水入侵划定的临界区2个，面积28平方公里，分布在大连市。

二、治理目标

到 2030 年，压减深层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开采量 3007 万立方米，深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补给量 30%以内。压减地下水开发利用临界区地下水开采量 4138.4 万立方米，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控制在 90%以下。海水入侵面积基本维持稳定，入侵程度不再加剧。

三、治理措施

（一）节水措施

通过农业节水措施对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地下水临界区进行治理。朝阳市 2027 年底前对建平县老哈河流域 12.5 万亩灌溉面积实施节水改造，将灌溉方式由漫灌改造为管灌和滴灌，压减水量 750 万立方米。

（二）水源置换措施

通过水源置换措施对辽宁省盘锦市 - 锦州市 - 营口市 - 鞍山市特大型裂隙深层承压水超采区、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地下水临界区、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地下水临界区进行治理。

1. 盘锦市、锦州市、营口市、鞍山市关停地下水井 251 眼，压减深层地下水开采量 3007.3 万立方米。具体如下。

（1）盘锦市实施盘锦市大洼区农村供水达标巩固工程（一期），2027 年底前关停大洼区深层地下水井 42 眼，压减水量 948.9 万立方米；实施盘山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关停盘山县地下水井 18 眼，压减水量 256.8 万立方米。实施

盘锦市大洼区农村供水水源替代工程，2028 年底前关停大洼区深层地下水井 11 眼，压减水量 246.9 万立方米。实施盘锦市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2030 年底前关停盘山县深层地下水井 37 眼，压减水量 464 万立方米；关停大洼区深层地下水井 30 眼，压减水量 542.4 万立方米；关停兴隆台区深层地下水井 38 眼，压减水量 369.1 万立方米。

（2）锦州市实施凌海市锦州采油厂深层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2028 年底前关停凌海市深层地下水井 27 眼，压减水量 37.6 万立方米。

（3）营口市实施大石桥市水源镇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大石桥市西部农村供水工程（一期）、大石桥市西部农村供水工程（二期），2028 年底前关停大石桥市深层地下水井 43 眼，压减水量 132 万立方米。

（4）鞍山市实施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 3 处，2027 年底前，关停台安县深层地下水井 5 眼，压减水量 9.6 万立方米。

2. 沈阳市实施沈阳市西部区域近期（辽中区）供水工程及配套工程，2027 年底前关停辽中区地下水井 20 眼，压减水量 513.7 万立方米。实施浑蒲灌区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工程，2028 年底前置换辽中区地下水灌溉面积 3 万亩，压减水量 1950 万立方米。

3. 朝阳市实施朝阳市凌源市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2028 年底前关停凌源市地下水井 23 眼，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924.7 万立方米。

（三）海水入侵防治措施

辽宁省 13 个海水入侵超采区和 2 个海水入侵临界区现状地下水开采量均小于可开采量，均不超采，通过管控措施进行治疗。

1. 大连市、锦州市、营口市、葫芦岛市按年度更新海水入侵区内地下水井的取水权人、位置、用途、成井时间、井深、年取水量等信息，建立健全地下水井监管台账。

2. 省水利厅组织制定海水入侵区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指标，大连市、锦州市、营口市、葫芦岛市将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控制在控制指标范围内。

3. 省水利厅会同大连市、锦州市、营口市、葫芦岛市完善海水入侵监测站网，按年度开展海水入侵超采区、临界区地下水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摸清海水入侵分布范围，动态分析海水入侵面积与距离变化及原因。

四、管理措施

（一）加强地下水取水总量与水位管控。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结合可用水量确定工作，优化调整 2030 年县级行政区套水资源二级区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 15 个地下水超采区 2030 年地下水水位管控指标。

（二）严格地下水限采区管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除《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情形外，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为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或者对用水有特殊要求确需取用地下水的新建项目，许可水量或用水指标

应通过核减其他取水户地下水取水量或通过用水权交易获得。

（三）开展地下水超采区动态评估。及时掌握全省地下水超采区超采状况变化情况，统计分析地下水超采区内地下水开采量、地下水水位、生态与地质环境问题等要素的变化情况。对治理成效显著，已不满足超采区划定要求的超采区，及时提请水利部调整。

（四）加强地下水监测与计量。完善超采区和临界区地下水监测站网，加强地下水水位监测预警。结合全省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加强超采区、临界区地下水取水计量设施建设，扩大取水计量和在线计量覆盖面，实现“应装尽装”“应测尽测”“应在线尽在线”。

（五）强化地下水井关停与管理。有关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并建立地下水井关停台账，逐井记录取水权人、坐标、井深、井径、取水用途、审批水量、关停措施（封闭、备用）、关停时间等信息，留存封井照片档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地下水管理和超采综合治理工作责任，按年度制定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计划，市级统筹负责，县级具体落实，有关政府组成部门联动配合，协同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国家资金，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融资渠道，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保障地下水超采治理工程措施落实落地。

（三）强化督导考核。省及有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强化统筹调度，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推动工作开展。将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广泛宣传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公众惜水护水意识，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责任感。正确引导创建有利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社会舆论氛围，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地下水治理保护格局。

附件：辽宁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量压减任务表

附件：

辽宁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量压减任务表

单位：万亩、万立方米

超采区、临界区		市	节水措施		农业水源置换		城乡水源置换		合计压减 水量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类型	名称		面积	压减水量	面积	压减水量	关停井数	压减水量			
深层地下水 超采区	辽宁省盘锦市—锦州市—营口市—鞍山市特大型裂隙深层承压水超采区	盘锦市					176	2828.1	2828.1	2030 年底前	盘锦市人民政府
		锦州市					27	37.6	37.6	2028 年底前	锦州市人民政府
		营口市					43	132	132	2028 年底前	营口市人民政府
		鞍山市					5	9.6	9.6	2027 年底前	鞍山市人民政府
	小计						251	3007.3	3007.3	——	——
地下水开采 利用临界区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地下水 临界区	沈阳市			3	1950	20	513.7	2463.7	2028 年底前	沈阳市人民政府
	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地下水 临界区	朝阳市	12.5	750			23	924.7	1674.7	2028 年底前	朝阳市人民政府
	小计		12.5	750	3	1950	43	1438.4	4138.4	——	——
合计			12.5	750	3	1950	294	4445.7	7145.7	——	——